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北京华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地址：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安家楼西十里67号3层317室

法定代表人：陈浩

电话及传真：010-64702505

邮箱：/

承租方：北京萃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地址：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安家楼西十里67号3层317室内20m²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：庄茹

电话及传真：15201236235

邮箱：491951750@qq.com

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、协商，一致达成如下个人租房协议书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房屋的坐落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安家楼西十里67号3层317室内办公室一间 20平米装修及设施。

二、租赁期限

即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。

三、租金及交纳时间

每月[REDACTED]元，乙方应每月付1次，先付后住。第一次乙方应于甲方将房屋交付同时，将房租付给甲方；第二次及以后付租金，乙方应提前1个月付清。

四、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

- 1、甲乙双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房产证、身份证等证件。
- 2、甲方提供完好的房屋、设施、设备，乙方应注意爱护，不得破坏房屋装修、结构及设施、设备，否则应按价赔偿。如使用中有非人为损坏，应由甲方修理。
- 3、水、电、煤气、电话、网络、有线电视等的使用费及物业、电梯、卫生费等所有费用都由乙方支付。入住日抄见：水度，电度，煤气度。所有费用乙方应按时付清。
- 4、房屋只限乙方使用乙方不得私自转租、改变用性质或供非法明途租下本房后。乙方应立即办好租赁登记、暂住人口登记等手续、若发生非法事件。乙方自负后果。在租赁期限内，中方确需提前收回房屋时，应当事先商得乙方同意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予以赔偿。
- 5、合同一经订，双方都不得提前解除。租赁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，本合同自然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推违约责任。



- 6、甲乙双方约定，乙方如需开具房租发票，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支付。
- 7、此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并作出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双方如果出现纠纷，先友好协商。协商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裁定。
- 8、本个人 / 公司 / 企业租房协议书经签字（盖章）生效。
- 9、其他约定事项。

五、租金收款账户及付款账户

收款账户：

开户名称：北京华夏安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北京启阳路支行

账号：345467009829

付款账户：

开户名称：北京萃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

账户：11050166500000001073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甲方联系人：赵雪

甲方联系方式：13811673926

乙方联系人：张伟

乙方联系方式：13264191334

七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中任一方有违约情况发生的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3468元，损失超过违约金时须行追加赔偿。

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乙双方各执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

授权代表：

签署日期： 2023.5.5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授权代表：

签署日期： 2023.5.5

